

議員姓名： 吳永嘉

登記日期： 07.10.2016 17:59

**第3類 — 客戶**  
(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3(1). 登記於上述第1類(受薪董事職位)或第2類(受薪工作及職位等)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向客戶提供服務，請提供開始從事該項工作的日期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這類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例子是：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以及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商議的工程計劃。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無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